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28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汾县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 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汾县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决策部署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确保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水平，是维护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合法权益，提高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和职业地位的具体举措。我县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教师经费投入，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落实襄汾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襄汾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李晓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晶 县政府信息化中心主任

杨海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英伟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梁彦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聂增勇	县财政局局长
郭志方	县委编办主任
成 员：朱丰产	县教育科技局机关党总支书记
段志勇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戴水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张满红	县委编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朱丰产同志兼任。

三、比较对象和统计口径

（一）比较对象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指各单位聘用在教师工作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本县公务员（不包含税务机关、法检两院）。

（二）统计口径

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地区附加津贴（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

四、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和联动机制

（一）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工资政策和工资标准并及时落实。

认真落实中小学教师基本工资定期调整、绩效工资、乡镇工作补贴、岗位晋升等政策，不断改善中小学教师待遇，总体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

县教育科技局收到调整工资的政策及文件后，及时填报相关调资表格，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批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审批；县财政局收到调资批文后，及时足额拨付。

（二）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机制。

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我县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在制定机关公务员绩效考核奖励方案时，统筹考虑中小学教师的绩效工资。现按照不低于500元/月的标准安排中小学班主任津贴专项资金，每年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逐步提高标准。

建立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机制，逐步完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长效机制。每年对全县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收入进行对比，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年均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年均收入增长幅度。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政策要求的，必须按政策、按要求进行落实，并足额发放到位。

当发生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时，由教科、

人社部门出具预警报告，报县委县政府，拟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指导义务教育教师薪酬和核增。教科、人社、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负责教师薪酬核增落实到位。

（三）健全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联动机制。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共同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县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要每年定期组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注重运用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比对信息，及时提出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意见、建议，报县委、县政府决策。县人社局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及时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县财政局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千方百计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县教科局要坚持绩效考核管理的导向，加强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管理，突出优劳优酬，克服平均主义，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五、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

（一）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

部署落实到位。优先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保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逐步提高。

（二）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三）要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

（四）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

（五）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校对：赵毅（县教育科技局）

共印25份
